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关于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(二)

(2003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83次会议、2003年8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
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,自2003年8月21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3]12号

为统一认定罪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四)》(以下简称《刑法修正案(四)》)的规定,现对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确定罪名的规

定》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》作如下补充、修改:

刑 法 条 文	罪 名
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 (《刑法修正案(四)》第二条)	走私废物罪(取消刑法原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项走私固体废物罪罪名)
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 (《刑法修正案(四)》第四条)	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
第三百四十四条 (《刑法修正案(四)》第六条)	非法采伐、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;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加工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、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(取消非法采伐、毁坏珍贵树木罪罪名)
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款 (《刑法修正案(四)》第七条第三款)	非法收购、运输盗伐、滥伐的林木罪 (取消非法收购盗伐、滥伐的林木罪罪名)
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三款 (《刑法修正案(四)》第八条第三款)	执行判决、裁定失职罪;执行判决、裁定滥用职权罪

2003年8月15日